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清波路58号置地集团1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2名监事及副总裁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推选颜晓斐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颜晓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颜晓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令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赵令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颜晓斐、赵令欢、陈明吉、张辰、王学江，颜晓斐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蔚松、赵爱华、王学江，王蔚松担任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辰、王家樑、陈帅、王蔚松、王学江，张辰担任主任。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从即日起至本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家樑为公司总裁，任期从即日起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春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张国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即日起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赵爱华、张春明、王德浩、叶辉、邹庐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小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即日起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确保总裁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经营管理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有效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